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主席的声明

PRST 22/...

在海地的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2 日举行了第二十二届会议，在审议题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 10 的框架内，理事会主席发表了一项声明，内容如下：

1. 人权理事会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欢迎海地最近在法律和政治环境的一些事态发展，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尤为显着：

(a) 通过 2011 年 5 月 26 日发起的国家教育基金制定《普及免费义务教育计划》，5 年的经费约为 3.6 亿美元，使 150 万学童受益；

(b) 执行发展战略计划，以从长期的发展角度确定重建的当前需要；

(c) 在法治政府战略的框架内，制定贫困者的社会福利计划：《Ti Maman chéri, Aba grangou, Ede pep》；

(d) 将妇女纳入政治生活，规定政府班子的妇女配额为 44%。

2. 理事会欢迎海地当局承诺建立海地举行下届议会和市政选举的结构。

3. 理事会赞扬海地当局再次承诺和决心改善海地人民的生活条件，尤其是更加重视对人权的尊重，并欢迎海地政府为此作出的努力。

4. 理事会还赞扬共和国总统将法治、教育、环境、就业和能源等列为优先事项，并敦促捐助方立即兑现其承诺。

5. 理事会在这方面欢迎海地政府决定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犯罪行为 and 消除其原因等方式继续加强法治，以确保机构和公共服务的运作，使所有人都享有人权，并鼓励海地政府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实现这一目标。

6. 理事会欢迎海地政府在加强维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特别是公民保护办事处所作的努力。

7. 理事会请海地政府继续采取必要的政治和法律措施，以保障弱势群体成员的权利、包括遭贩运儿童的权利，并加强妇女的政治参与，继续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

8. 理事会认识到，海地发展面临许多障碍，其领导人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的地震后遇到种种困难。理事会确认，充分享有人权，无论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还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乃是海地和平、稳定和发展的要素。

9. 理事会鼓励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国际捐助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海地之友”国家集团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尤其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与海地当局的合作，争取在海地全面实现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10. 理事会欢迎海地当局要求将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其任务涉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决定批准这项要求。

11. 理事会鼓励独立专家任务负责人与各国际机构、捐助方和国际社会合作，以让它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到，需要它们提供专业知识和充分的资源，支持海地当局为重建国家，争取持久发展而做出的努力。

12. 理事会又鼓励独立专家任务负责人继续与海地非政府组织和海地的民间社会作。

13. 理事会请独立专家任务负责人协助海地政府落实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独立专家还将为海地的人权事业，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提供经验和专业知识并做出贡献，并尤其注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4. 理事会请独立专家任务负责人协助海地政府落实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特别是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

15. 理事会还请独立专家任务负责人访问海地，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鼓励海地继续与任务负责人合作，并愿意支持建立国家人权计划。